

香港的專利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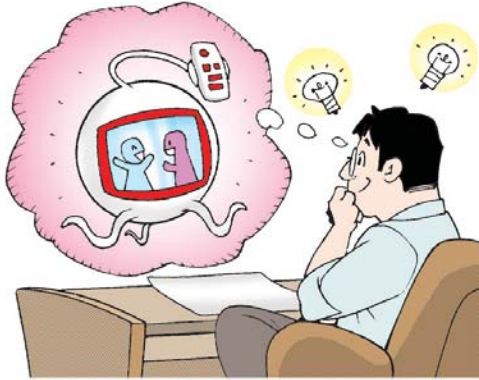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香港的專利保護

甚麼是專利？

專利是就一項發明授予其發明人的專有權利。新穎及包含創造性的發明，只要能作工業應用及不屬豁除類別的發明，可在香港註冊成為專利。如你是專利擁有人，你可行使專利賦予你的法律權利，禁止他人製造、使用、出售或輸入你的專利發明，從而保護你的發明。



註冊專利的地域性保護

香港的專利註冊制度提供地域性保護。專利即使已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專利註冊處註冊，亦不會自動在香港受到保護。要在香港得到保護，專利必須根據香港《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註冊。



為什麼要申辦專利註冊？

你的專利一經批予，你便可以擁有該發明的專有權利。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未經你同意在香港使用該專利，即屬侵權，你可以就此採取法律行動。

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

香港設有兩類專利：

- 標準專利；及
- 短期專利。

標準專利的有效期最長為20年，須在第3年屆滿後每年續期。短期專利的有效期最長為8年，須在第4年屆滿後續期一次。





提交專利註冊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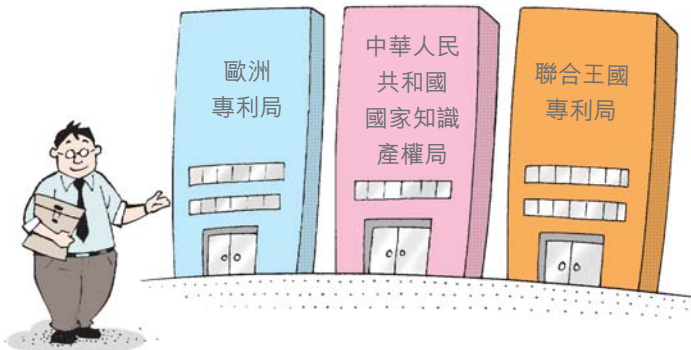
你須填妥申請表格及提供一個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專利註冊處。申請標準專利的程序分為兩個階段，每個階段的申請費用為提交費港幣380元及公告費68元。申請短期專利的費用則為提交費港幣755元及公告費68元。有關專利申請表格及費用的詳細資料，請瀏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的網頁

(http://www.ipd.gov.hk/chi/forms_fees/patents.htm)。

申請標準專利

香港標準專利的批予，是以下述三個專利局（稱為「指定專利當局」）所批予的專利註冊為基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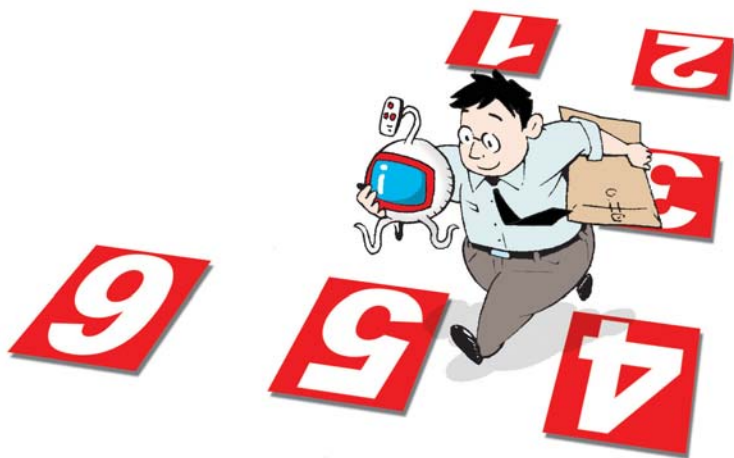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 ▶ 歐洲專利局（指定聯合王國的專利）；
- ▶ 聯合王國專利局。





申請標準專利的程序分為記錄請求及註冊與批予請求兩個階段，申請人須在下述時限內提交有關請求：

- ▶ 在指定專利當局發表專利申請（稱為「指定專利申請」）的日期後的6個月內，在香港提交記錄請求；以及
- ▶ 在指定專利當局批予專利（稱為「指定專利」）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專利註冊處發表記錄請求的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後的6個月內，在香港提交註冊與批予請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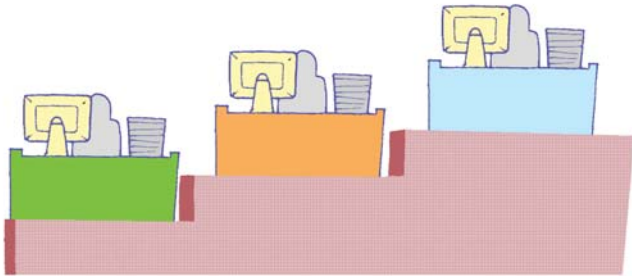
申請短期專利

香港短期專利的批予，以其中一個國際查檢主管當局或其中一個指定專利當局所製備的查檢報告為基礎。如擬在香港申請短期專利，便須提交短期專利的批予請求，並輔以所需的文件和資料以作支持。你可以查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的網頁(http://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patents/how_to_apply.htm)以獲取有關文件和資料詳情。

專利註冊處如何處理專利註冊申請？

專利申請的審查程序可分為以下階段：

- 提交日期的審查；
- 形式方面的審查；
- 將有關專利申請發表或批予專利，並發出批予專利證明書（只適用於標準專利的註冊與批予請求及短期專利申請）。





標準專利申請 — 記錄請求

如有關申請沒有不足之處並符合註冊規定，則整個程序（由專利註冊處接獲記錄請求至發表有關專利申請）可於3個月內完結。

標準專利申請 — 註冊與批予請求

如有關申請沒有不足之處並符合註冊規定，則整個程序（由專利註冊處接獲註冊與批予請求至發出批予專利證明書）可於3個月內完結。

短期專利申請

如有關申請沒有不足之處並符合註冊規定，則整個程序（由專利註冊處接獲短期專利申請至發出批予專利證明書）可於3個月內完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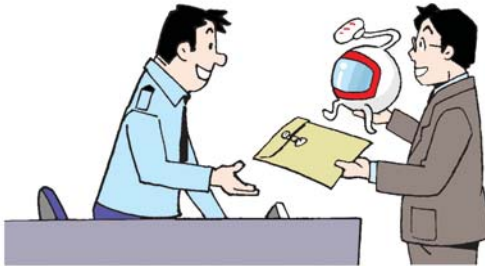


第 1 階段 —— 提交日期的審查

專利註冊處在收到申請後不久便會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的提交日期。

標準專利申請 — 記錄請求：提交日期

申請人在記錄請求述明其姓名或名稱、註明指定專利申請、列明指定專利申請編號、發表編號和發表日期後，專利註冊處便會就記錄請求設定提交日期。



標準專利申請 — 註冊與批予請求：提交日期

申請人在註冊與批予請求上指明其身分、註明指定專利，並列明記錄請求發表編號、指定專利發表編號和發表日期後，專利註冊處便會就註冊與批予請求設定提交日期。

短期專利申請：提交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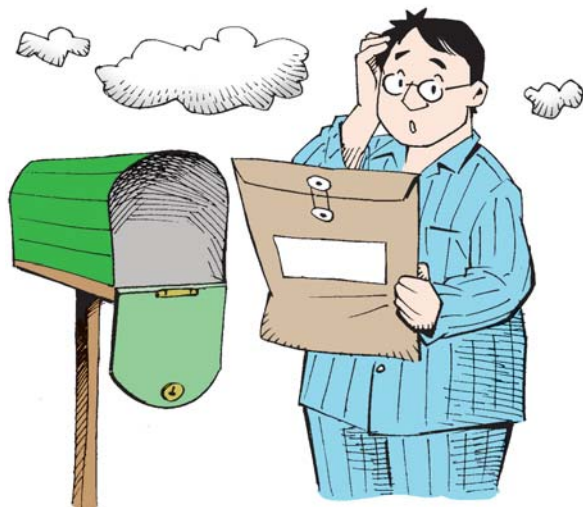
申請人在短期專利申請述明其姓名或名稱及說明有關發明後，專利註冊處便會就短期專利申請設定提交日期。



第 2 階段 —— 形式方面的審查

專利註冊處會在通知申請人提交日期後，對申請作形式上的審查。形式審查是指就申請表格規定的資料及文件作出的審查。專利註冊處不會對申請作實質的審查（例如有關專利的創新性及創造性）或翻查已經註冊的專利的紀錄。

若申請未能符合形式上的規定，專利註冊處會通知申請人在2個月內更正不足之處。申請人若未能依期更正該些不足之處，其申請將會被當作撤回。





第 3 階段 —— 發表及批予

若申請符合形式上的規定，專利註冊處會將有關專利申請發表或批予專利，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網址為：http://www.ipd.gov.hk/chi/ip_journal.htm）刊登該專利申請或專利批予公告，並發出批予專利證明書（只適用於標準專利的註冊與批予請求及短期專利申請）。

通常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後3個月內便可獲發批予專利證明書（只適用於註冊與批予請求及短期專利申請）。在獲發批予專利證明書後，專利所有人可就侵犯其專利的行為提出民事訴訟。





建議

你應採取什麼策略在香港以及中國內地保護你的專利？

你可以考慮採取下列的策略保護你的專利：

- ▶ 只有專利所有人才有權為其發明申請專利註冊。任何人士藉委託他人創作一項專利，或經由僱傭合約聘請他人創作一項專利、或透過專利轉讓等，均可獲得該專利的擁有權而成為專利所有人。
- ▶ 只有新的發明方可註冊。你必須把你的發明保密，直至提交相應指定專利申請及短期專利申請為止。倘若你在提交申請前，使用你的發明製造產品，或發表或披露該項發明（例如在目錄冊發表或發出訂單製造該發明的產品），即使你的發明獲批予專利，該註冊也會被視為失效，因為在提交申請當日，你的專利並不能被視為新的發明。
- ▶ 只有在少數情況下，發明的新穎性才不會因披露而受損。香港《專利條例》第95及109條已就不具損害性的披露的具體情況和要求作出規定。假如你有需要在提交申請前披露你的發明詳情，你應先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以確保你的發明不會因披露而喪失新穎性。





- ▶ 內地的專利註冊及保護制度與香港的制度並不相同，因此你應分別在兩地註冊你的專利。如只在內地註冊專利，該專利並不會自動在香港獲得保護。



- ▶ 應儘早為你的發明註冊，以確保你可在業務上使用該發明，並可對任何侵權行為即時採取行動。
- ▶ 如有人在香港侵犯你的專利，你可考慮根據香港《專利條例》採取法律行動。
- ▶ 重要的是你應就商標、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專利等知識產權的各種權益，徵詢知識產權律師或代理人的專業意見，以為你的產品或服務提供保障。



網上檢索

知識產權署提供免費的網上檢索服務（網址為：<http://ipsearch.ipd.gov.hk>）。你可以透過這項服務，查閱註冊專利、已發表的專利申請、專利所有人或公司的資料。



電子提交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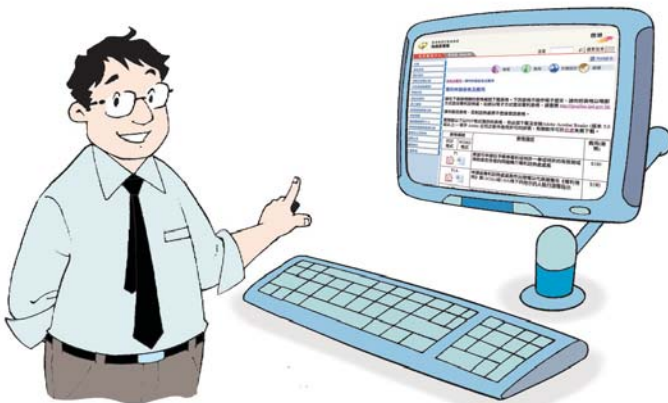
如欲使用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提交專利表格，你首先要登記成為知識產權署的電子服務用戶。所有電子服務用戶必須提供一個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及擁有香港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電子證書。有關電子提交服務的資料，請瀏覽知識產權署的網頁（<https://iponline.ipd.gov.hk>）。





相關網址

- ▶ 申請表格及費用的詳細資料：
(http://www.ipd.gov.hk/chi/forms_fees/patents.htm)
- ▶ 有關文件和資料詳情：
(http://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patents/how_to_apply.htm)
- ▶ 香港知識產權公報：
(http://www.ipd.gov.hk/chi/ip_journal.htm)
- ▶ 網上檢索服務：
(<http://ipsearch.ipd.gov.hk>)
- ▶ 電子提交服務：
(<https://iponline.ipd.gov.hk>)





進一步資料

如需協助或索取進一步資料，請向專利註冊處查詢，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4 樓
知識產權署



電話查詢：(852) 2961 6901



你也可以用電郵聯絡我們：enquiry@ipd.gov.hk
或瀏覽知識產權署的網頁，網址為：<http://www.ipd.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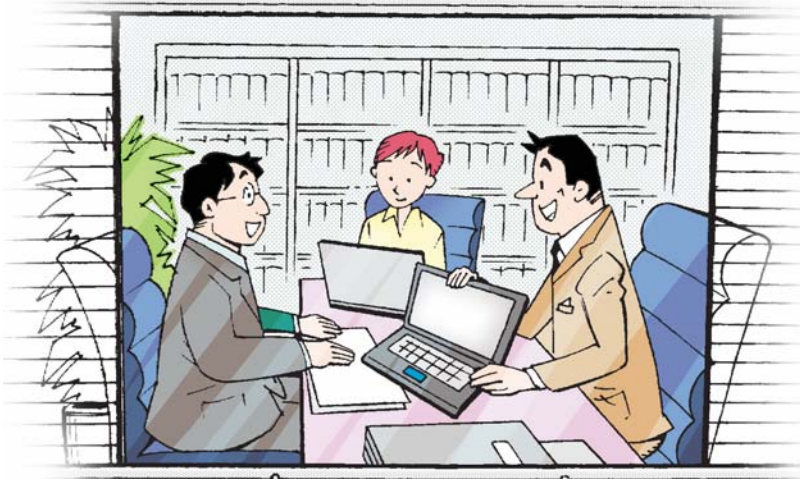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二零零八年三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08





重要告示

本文只就香港的專利保護略作簡介，其內容並非鉅細無遺，更不能被視為法律意見。如需尋求有關專利保護的法律意見，請徵詢知識產權律師或代理人的專業意見。





版權所有

凡以任何形式複製、分發或展示本文之內容作非商業用途，只需在作品中列出以下告示，便可豁免預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申請。

「資料轉載《香港的專利保護》© 2008，
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下使用。」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知识产权署

<http://www.ipd.gov.hk>